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为5,590.00万股，合计转增2,236.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26.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根据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授权，已于2023年6月7日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拟修改经营范围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为：“一般项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以工商登记情况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26 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输变电设备、电力监测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通信终端、数据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通信设备及计算机软件； 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力监测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通信终端、数据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通信设备及计算机软件的研发； 批发零售：输变电设备、电力监测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通信终端、数据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通信设备及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p>

	<p>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9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2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p>

<p>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p> <p>（二）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p> <p>（二）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	--

<p>直接进入监事会。</p> <p>(三)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直接进入监事会。</p> <p>(三)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p>	<p>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p>
---	---

<p>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修改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